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訴訟代理人　陳玠聖
　　孫咸仁
　　黃任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于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